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 (1)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該等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授出向選定董事授出之16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董事有條件授出16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000,000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選定董事」	指 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而選定之若干董事，包括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
「選定僱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所宣佈，就授出180,000,000份購股權而選定之本集團30名僱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召開以批准授出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關貴森
曹春萌
閔曉田
朱寧
崔玉松
俞韜
應杭艷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
谷嘉旺
徐燕青
鄧濤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 (1)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選定僱員（包括向朱寧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選定董事合共授出340,000,000份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80,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選定董事授出160,000,000份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股份佔 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股份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朱寧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100,000,000	0.65%	0.65%
崔玉松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0.13%	0.13%
俞韜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0.13%	0.13%
應杭艷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0	0.13%	0.13%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向朱寧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之行使價：

1.00港元，高於：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
- (ii)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面值

向朱寧先生以外之選定董事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0.90港元，高於：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
- (ii)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面值

購股權數目：

16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股份

經參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於授出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選定董事發行之
股份總值為77,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有效及歸屬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

選定董事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得行使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授出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天內接納，而各選定董事須支付代價1.00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選定董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持有人將根據細則獲賦予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之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概無於購股權可被行使前須達成之績效目標。

於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向選定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包括選定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向朱寧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0港元，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溢價約106%，而向崔先生、俞先生及應女士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90港元，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溢價約86%。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購股權計劃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按於各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鑑於在向各選定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485港元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選定董事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授出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Whitecrow Investment Ltd.、V5. Cui Investment Ltd.、Youzan Teamwork Inc.、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方志華博士及谷嘉旺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確認，選定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等本身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授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a)於最後可行日期		(b)緊隨根據授出所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曹春萌	67,420,000	0.44%	67,420,000	0.43%
閔曉田	21,640,000	0.14%	21,640,000	0.14%
方志華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谷嘉旺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Youzan Teamwork Inc. (附註2)	363,170,101	2.35%	363,170,101	2.32%
朱寧 (附註3)	1,440,601,703	9.31%	1,540,601,703	9.86%
崔玉松 (附註4)	241,885,127	1.56%	261,885,127	1.68%
俞韜	—	—	20,000,000	0.13%
應杭艷	—	—	20,000,000	0.13%
小計	2,848,308,931	18.42%	3,008,308,931	19.26%
其他公眾股東	12,617,498,686	81.58%	12,617,498,686	80.74%
總計	15,465,807,617	100.00%	15,625,807,617	100.00%

附註：

1.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
2. 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擁有40%權益、俞韜先生擁有10%權益及應杭艷女士擁有1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朱寧先生透過其於Whitecrow Investments Ltd.之股權於1,440,601,7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崔玉松先生透過其於V5. Cui Investment Ltd.之股權於241,885,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授出之理由

授出旨在授予激勵及獎勵，以表彰選定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重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可透過向選定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實現，此舉突顯其努力及貢獻得到本集團重視，並將予以獎勵。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而通過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推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得益。因此，授出可激勵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提升股份價值。

鑑於上述理由，授出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Whitecrow Investment Ltd.、V5. Cui Investment Ltd.、Youzan Teamwork Inc.、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方志華博士及谷嘉旺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安排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有關授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朱寧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崔玉松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俞韜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4.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應杭艷女士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